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  
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242308.SH	债券简称:	25 京保 02
	242307.SH		25 京保 01
	240427.SH		23 京保 03
	240155.SH		23 京保 02
	240154.SH		23 京保 01
	138522.SH		22 京保 03
	138523.SH		22 京保 02
	185617.SH		22 京保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期	期限(年)	发行利率(%)
25京保02	15.00	2025-01-21	5+5+5+5+5	1.95
25京保01	10.00	2025-01-21	3+3+3+3+3+3+3+3	1.78
23京保03	15.00	2023-12-20	3+3+3+3+3+3+3+3	2.90
23京保02	10.00	2023-11-09	10	3.34
23京保01	10.00	2023-11-09	3+3+3+3+3+3+3+3	2.92
22京保03	10.00	2022-11-01	5+5+5+5+5	2.97
22京保02	10.00	2022-11-01	3+3+3+3+3+3+3+3	2.55
22京保01	15.00	2022-04-01	3+3+3+3+3+3+3+3	3.09

## 二、重大事项

(一)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1、北京永基力久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市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案号:(2024)京0114民初5574号)

发行人于2025年4月24日公告了《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相关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 最新进展

发行人于近期收到北京永基力久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为北京永基力久科技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为北京市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2) 上诉请求

上诉人上诉请求：1) 撤销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24)京0114民初5574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2) 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即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赔偿成组立模设备生产的预制构件可得价款及钢制模具(成组立模设备)可得价款；3) 驳回被上诉人的反诉请求；4)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由被上诉人承担。

##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鉴于案件正在审理中，故尚无法明确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将做好诉讼应对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2 京保 01、22 京保 02、22 京保 03、23 京保 01、23 京保 02、23 京保 03、25 京保 01、25 京保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